

論雍已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

董作賓

(1) 雍己的認識

吳其昌先生作殷虛書契解詁，旁搜博證，洋洋灑灑，蔚為大觀，工力之勤，為並世治契學者所不及。在解詁中，發明的新義尤多，雍己之認識，即其一端。近來理第五期祀典，由先祖的系統，更可以很切實的考定雍己在五期背甲卜祀中的位置，為吳氏作一有力之證。分別疏說於下：

雍己一名，在殷人先祖系統中，向不敢列入，我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，曾以中己當之。原文云：

卜辭有中己，疑即雍己，中，雍，音近可假。此片（按即後上8.5）顯為第三期貞人，在廩辛時，稱祖己為父己，考殷世系中，名己者只有祖己雍己二人，父己既為祖己，則中己當是雍己了。殷先王多見於卜辭，不宜獨無雍己，以此比附，並不為過（葉333）。

現在找到了真的雍己，這中己究為誰何？是否即雍己之異名？只好暫附之闕疑了。

吳氏所認為是雍己的字，在卜辭中有作匱形的，向來都誤為匱（報丁即亡丁），這個新的認識，他的細心是值得稱贊的。他從七片卜辭中，卜匱之祭的都是己日，而卜夕之祭應為先一日，它又正是戊日，因而判定此字必是「匱己」合文（詳見殷虛書契解葉675—678）。他又詳考匱即雍字之原始象形云：

然則此「匱己」合文之「匱」字，果為何字乎？曰：此邑字古文作鬯者所从之「匱」，亦即宮字卜辭作匱作鬯者所从之「呂」或「𠂔」之單文，亦即說文「鬯」字籀文作鬯者所从之「呂」之單文，亦即古辟雍字，甲骨文作鬯者之原始初文也。

「鬯」字或从匱，或從匱；此「匱己」字，亦正或从匱，或从匱；更可證明：

論雍已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

此口卽^昌所構成之主體，此口，卽^昌所構成之主體矣。且古辟雍之創建甚早，金文所載，則周康王時之麥尊，已有『在璧^昌』之語，經典所載，則文王有聲之詩已有『鑄京辟雍』之語，是知創自殷世，徵驗明白。大戴禮記盛德篇，述辟雍之制，以爲『上圓，下方，外水』，可見古辟雍之真象，爲築土成方，水周其外而已。有鳥來止，則增佳爲『雥』。鳥固不必長集，集亦何必能久，故惟此方隆堅築之土基口狀，實爲構成辟雍最原始之雥形，亦爲構成辟雍最重要之本體矣。故此口字者，謂之『雥』字之省文，可；謂之『雥』字之初文，可；卽謂之『雥』字之本字，殆亦無不可也。

『包』之爲『口己』，爲『雍己』，經吳氏認出，確已成爲定案。郭沫若先生近著之殷契粹編收劉善齋所藏甲骨，卜祀雍己者共七版，(203—209)他在考釋中(34葉)云：二三等五廉育其吉五占，中祭卅頭癸，五父祿五廉祿，御辛與癸，人貞咈。以上自二〇三至此，共七片，有一王名作䷂，作䷂若䷂者，吳其昌釋爲雍己，其說可從。卜祀此王之日辰，凡可考者多以己日，則此王號爲己與呂若日之合。文可知。呂若日者，鬯若離之省。是呂若日也贊同吳氏之說了。我在整理第五期祀典時，曾錄龜甲獸骨文字中一辭(見圖十二)，仍沿舊釋以爲䷂之異體，但祭日爲己巳，又以爲或是丁巳之訛，及見吳氏說，始恍然如有所釋。吳氏所舉凡七版(見圖二，三，四，七，九，十二，十三)，並郭氏新收七版，共十四版，(見圖注粹者)本文取材，即以此爲據。

文獻 雍已十四見之中，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的卜辭，即第二期與第五期。卜辭中的祀典，第五期往往承沿第二期之舊，雍已的專祭，也是其中之一。文辭字 1 目 1

甲 第二期卜祭雍己之辭

第二期卜祀雍已，所用材料與第五期絕異。二期用龜腹甲及牛胛骨，五期全用龜

背甲。如附圖一至四，皆第二期物。此期雍己之祭，見于龜腹甲上部之『內腹甲』者一，文曰：

(108 版八圖)。困、圓、辛、匱、王：貞 匱 匱

已亥 匱 口 貞：王 匱 雍 己 匱 尤。(圖一粹 207) 匱 一 象 甲 背 龜 字 齊 腹，匱 禮 通 此 見 于 牛 胛 骨 之 邊 緣 者 三：文曰：壬、丁、中、辛、匱、壬、匱、己、匱、尤。

己丑 卜 吳 貞：王 匱 雍 己 乡 匱 尤。(圖二粹 2.1) 匱 一 象 甲 背 龜 字 齊 腹，匱 禮 通 此

己丑 卜 卽 貞：國 匱 雍 己 匱 匱。(圖三卜 165) 匱 一 象 甲 背 龜 字 齊 腹，匱 禮 通 此

戊午 卜 行 貞：王 匱 雍 己 乡 夕，匱 匱。(圖四佚 871) 匱 一 象 甲 背 龜 字 齊 腹，匱 禮 通 此

腹甲一辭由亥，王二字書法證之，牛骨三辭由貞人吳，卽，行證之，皆當爲第二期祖甲時之物。此期雍己合文，作匱或匱，與五期也有不同。前三辭祭以己日，後一辭乡夕之祭以祖名之前一日，均如吳氏所考，足證此匱，爲先祖之名己者，卽確爲雍己了。

乙 第五期卜祭雍己之辭

五期卜祭雍己，皆在龜背甲，十版無一例外。附圖五至十三，所列共十辭，錄之如下：

戊辰 上 匱 王 匱 匱，匱 匱，匱 匱。

己巳 卜 貞：王 匱 雍 己，匱 日，匱 尤。(圖五粹 203)

此版當爲右龜背甲第一肋甲中上部，有齒縫及盾版遺痕可證。雍己作匱，五期雍字複寫作匱，雍己作匱，與二期異，此匱字小省口爲一。

匱 口 卜 貞：王 匱 雍 己，乡 日，匱 尤。(圖六粹 206)

此版當爲右龜背甲第一肋甲中下部，由齒縫知之。雍己合文作匱，以下並同。

貞：王 匱 匱，匱 匱。

己酉 卜 圓：王 匱 雍 己，匱，匱 尤。

匱 回 卜 貞：國 匱 中 丁，匱，匱 尤。

圓：王 匱 匱，匱 尤。(圖七前 1.85)

此版拓本左上兩面被剪裁，但由盾版痕，猶可證其地位，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部。由圖五先祭大戊，次祭雍己，此版先祭雍己，次祭中丁，在先祖中的地位，大戊 中丁之間，適爲雍己，亦可爲之佐證。

論雍已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

己丑卜貞：王匱雍已，匱，凶尤。

圉圉卜貞：王匱祖辛，匱，凶尤。（圖八粹 204）

此版部位，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中部，凡背甲，除第一肋甲外，無能容上下兩排卜辭者，此其證。由雍已至祖辛，尚應有中丁，卜壬，羑甲，祖乙四王，擬補如圖。

回口田貞：壬匱雍已，祭，凶尤。（圖九前 4.19.5）

此版應在左龜背甲第一肋甲之右下角。

回丑卜貞：王匱雍已口凸尤。（圖十粹 210）

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一肋甲左下角。

回未卜貞：圉匱雍已多日凸尤。（圖十粹 208）

此版應在右龜背甲第二肋甲右下方，由齒縫盾痕知之。

以上七版皆在背甲上部第一肋甲或第二肋甲之間，這種情形，看圖十四即明，因為第五期祭祀先祖先妣之辭，都載在背甲，一背甲分左右兩半，每半各自成一組織，每種祭典自始至終依祖妣之次序，卜祭之日干，自第七或第八肋甲，依次而上，每一肋甲又在左半則自左而右，在右半則自右而左，成為定律，別詳拙作第五期祀典之體系一文。依此排列，雍已的地位，恰在第一，二肋甲之中，觀圖十四所舉一例可知。

己未卜貞：王匱雍已，多日，凸尤。（圖十一粹 205）

此版應為右龜背甲第十一邊甲。以此與圖十四比證即知。

己巳卜貞：王匱雍已蠱，凸尤。（圖十二龜 1.8.6）

此版應為左龜背甲第十邊甲。

以上兩版，乃是在半個背甲上記載卜辭較疏，不能容有雍已的地位，於是在第二背甲上卜之，背甲卜辭由下面起首，雍已地位既在下，可知與第一背甲最上部相去仍屬不遠了。

回口田貞：王匱雍已，口，凸尤。（圖十三龜 1.8.7）

此版太殘碎，不能辨其地位。由王字，雍已合文，知為第五期。

(3) 由第五期祭祀的系統中，證雍已的地位

在第五期龜背甲的卜祭之辭裏，曾找出一個系統來，就是每一種祀典，從甲日祭上甲起，至最後一丁日祭文武丁止，前後要佔着一百零四日，（實際是佔着一百一

日，即由第一次祭上甲至第二次祭上甲，因此，第二祭上甲之甲日，較第一次錯前一個甲日，故有六甲之異系。)在一零四日中間，接着祖先的名號，如上甲以甲日祭之類，依次以干支相排，這樣，六個甲日，便可以成爲六系。看圖十四，就是依此系統，在『甲戌系』之下，排列『震』祭自上甲至於中丁。中丁以下，就當排入另一背甲了。圖十四，是由己酉日祭雍己，上溯至於上甲，應在甲戌日祭，故列入『甲戌系』。更將前舉祭祀雍己之例，依應入之祭系，列爲一表，俾便對證。

受祭者	祭名	祭日	應入祭系	附圖
<u>雍己</u>	口?	己亥	甲子系(6)	一
乡	己丑	甲寅系(1)	二，八，十	
(乡夕)	(戊午)	(癸未系)(4)	四	
眷日	己巳	甲午系(3)	五	
震	己酉	甲戌系(5)	七	
祭	己口?		九	
乡日	己未	甲申系(4)	十，十一	
震	己巳	甲午系(3)	十二	

更舉六系祭日先祖分配表以資檢查：

祭日	先祖 祭名(以有例者爲限)					
(1)	(2)	(3)	(4)	(5)	(6)	
甲	甲	甲	甲	甲	甲	日，三，夕
寅	辰	午	申	戌	子	
系	系	系	系	系	系	
甲	寅	辰	午	申	戌	子 上甲
乙	卯	巳	未	酉	亥	丑 乙
丙	辰	午	申	戌	子	寅 丙
丁	巳	未	酉	亥	丑	卯 丁
壬	戌	子	寅	辰	午	申 示壬
癸	亥	丑	卯	巳	未	酉 示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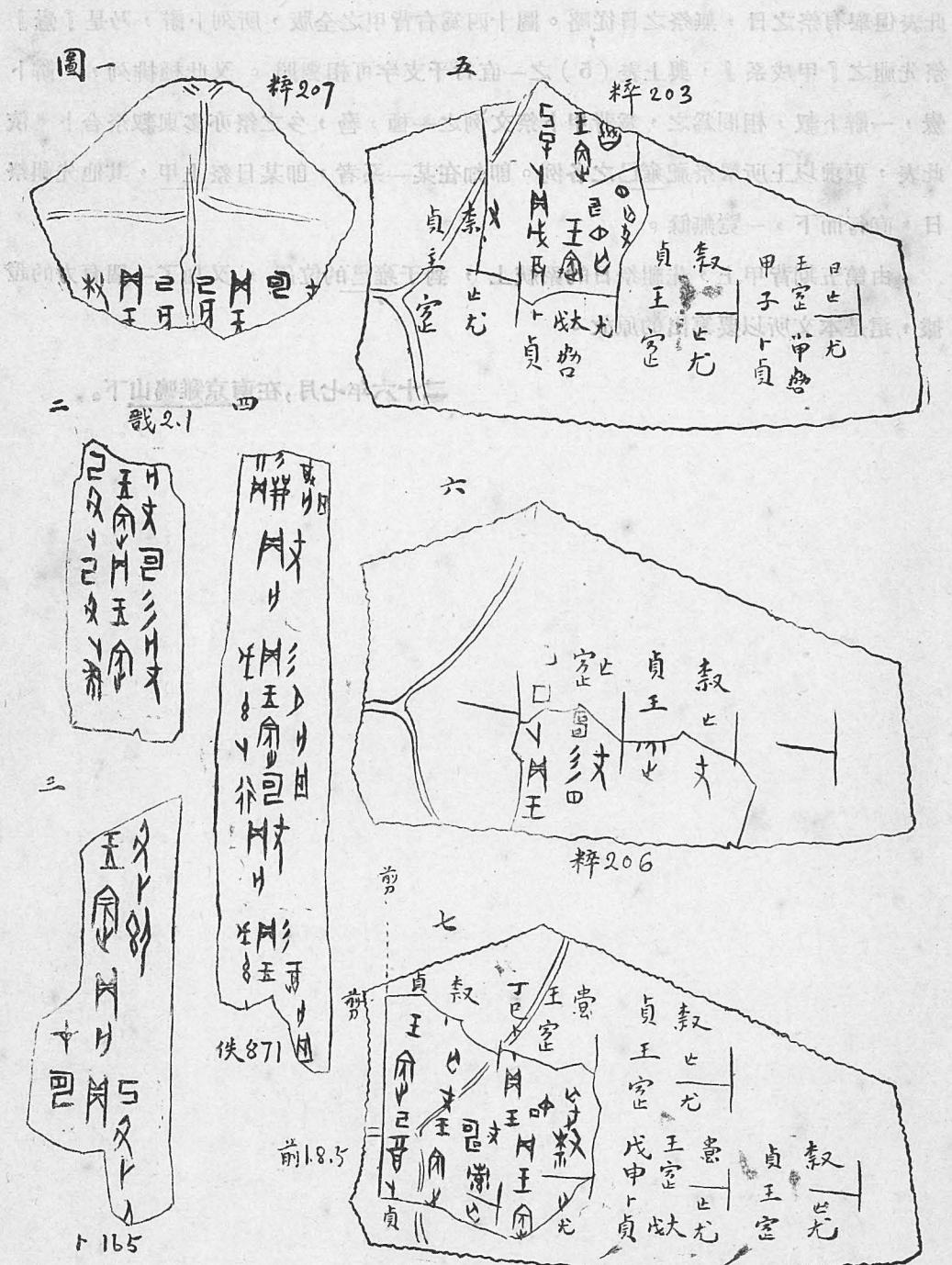
論羅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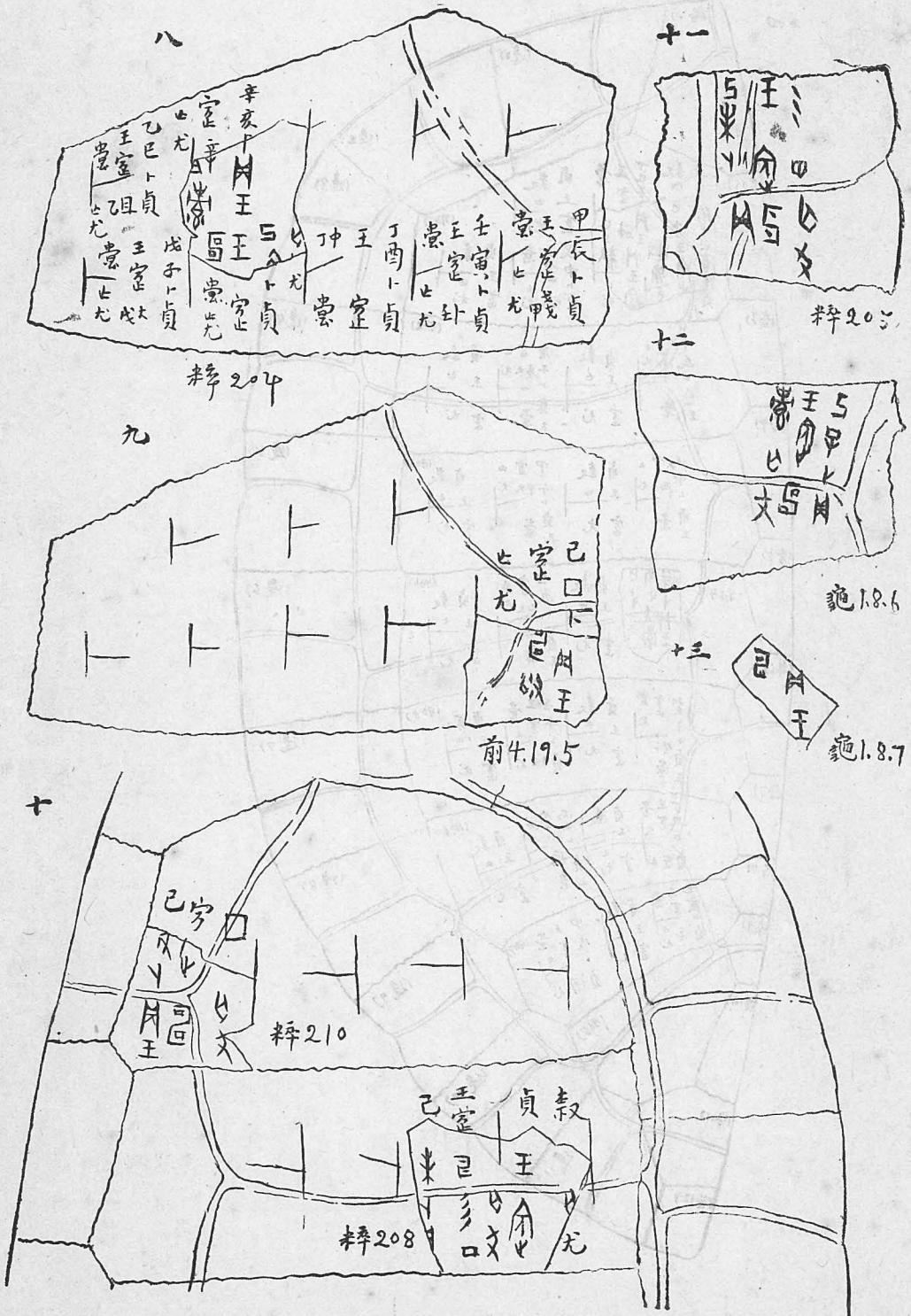
乙	丑	卯	巳	未	酉	亥	大乙
丁	卯	巳	未	酉	亥	丑	大丁
甲	戌	子	寅	辰	午	申	大甲
丙	子	寅	辰	午	申	戌	卜丙
庚	辰	戌	申	子	辰	午	大庚
甲	申	戌	子	辰	午	戌	小甲
戊	子	寅	辰	午	申	亥	大戊
己	丑	卯	巳	未	酉	亥	雍己
丁	酉	亥	丑	卯	申	子	中丁
壬	寅	辰	午	申	戌	子	卜壬
甲	辰	午	申	戌	亥	寅	癸甲
乙	巳	未	酉	亥	巳	未	祖乙
辛	亥	丑	卯	巳	未	戌	祖辛
甲	寅	辰	午	申	戌	丑	羌甲
丁	巳	未	酉	亥	巳	未	祖丁
庚	申	戌	子	辰	午	戌	南庚
甲	子	寅	辰	午	申	辰	虎甲
庚	午	申	戌	子	寅	寅	般庚
辛	未	酉	亥	卯	丑	卯	小辛
乙	亥	丑	卯	巳	未	酉	小乙
丁	丑	卯	巳	未	酉	亥	武丁
己	卯	巳	未	酉	亥	丑	祖己
庚	辰	午	申	戌	寅	辰	祖庚
甲	申	戌	子	辰	午	戌	祖甲
丁	巳	未	酉	亥	巳	未	康丁
乙	亥	丑	卯	巳	未	酉	武乙
丁	巳	卯	巳	未	酉	亥	文武丁
己	庚	辰	申	子	卯	亥	
甲	丁	亥	未	丑	卯	未	
丁	乙	未	酉	亥	丑	巳	
丁	丁	酉	亥	丑	卯	未	

此表但舉有祭之日，無祭之日從略。圖十四爲右背甲之全版，所列卜辭，乃是『蠶』祭先祖之『甲戌系』，與上表（5）之一直行干支字可相對照。又此種排列，一辭卜蠶，一辭卜穀，相間爲之，爲背甲卜祭文例之一種，鬯，夕之祭亦多與穀祭合卜。依此表，更求以上所舉祭祀雍己之各例。卽知在某一系者，卽某日祭上甲，其他先祖祭日，直行而下，一覽無餘。

由第五期背甲上，先祖祭日的系統上，對於雍己的位置，又加了一個有力的證據，這是本文所以要寫出的原故。

三十六年七月，在南京雞鳴山下。





論雍已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

